

金融研究专题讲座选编

第四集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

前 言

一、本书是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国内金融专题研究讲座》、《国际金融专题研究讲座》和《外国货币与银行专题研究讲座》三门专业课教材的汇编。课程的内容主要是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针对银行各项业务工作的重大问题，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专题论述。其中包括：银行性质与作用、金融体制改革、货币流通、信贷、结算、农村金融、国际金融、保险等方面业务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参加讲授的人员，主要是具有较丰富的业务实践经验、在理论上有一定造诣的银行业务人员和社会科学部门、大专院校的教学、研究人员。

二、为了帮助本所研究生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讲座的教学内容，我们根据录音和课堂记录，选择整理了这一套教材。由于各人讲授的内容自成体系，讲稿体裁不一，因此，我们采取分册的形式汇编出版。本集为金融史问题专辑。

三、本书为供研究生部内教学之用，书中观点、资料等，请不要在公开场合引用。

四、参加本教材编纂工作的，有许树信、杨国椿、黄永鉴等同志。由于文稿整理时间仓促，各种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5年6月

目 录

- 中国古代货币的发展及其对当时社会的影响.....周 林 (1)
- 关于我国的金融中心问题.....盛慕杰 (16)
- 旧中国的证券市场.....盛慕杰 (35)
- 近代中国沿海地区银行的建立与发展.....姜宏业 (49)
- 张嘉璈与中国银行.....洪葭管 (58)
- 四大家族与金融.....洪葭管 (77)
- 国民党政府在法币改革前后依附帝国主义和彼此间勾心斗角的内幕.....资耀华 周林 甘培根 (99)
- 抗日和解放战争时期我国革命根据地
稳定货币的经验.....明 皓 (135)
- 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银行货
币与法币、伪币的关系.....王义才 (149)

中国古代货币的发展及对

当时社会的影响

周 林

我国古代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发展较早，商品货币交换的出现也较早，因而我国古代的货币，无论在形体、原料和计算单位等方面都与世界其他地区不同，构成了一个独特的货币体系，成为我国古代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一、原始社会时期货币的萌芽

约在四、五千年前，我国黄河、长江流域的氏族部落都陆续地从母系氏族社会过渡到父系氏族社会，随即，原始社会也就逐渐趋于瓦解。长江流域的屈家岭文化、青莲岗文化和东方沿海的文化，便是这个时期的代表，父系氏族时期手工业的重大变革，使得手工业和农业逐渐分离，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完成了社会的第二次分工。

生产力的发展使得氏族式部落有了剩余产品，而这些剩余产品又往往为一些部落或氏族的首领通过“多吃多占”的方式据为己有，于是财产的私有制便逐渐形成起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商品的生产和交换在氏族和部落之间也开始

出现。这种交换自然是“以物易物”，而且只是偶然的和个别的进行着。随着商品交换范围的扩大，逐渐出现了一种能衡量其它各种商品价值的总尺度，即实物货币。不过在这阶段，还没有某一种商品能十分固定的充当着一般等价物，当时可能有多种商品曾作为交易媒介来使用过。解放后，我国黄河、汉水流域和东南沿海都不断发现原始社会末期的遗址和墓地，特别是墓葬中出土的文物和出土情况，更能说明当时的分工、交换，私人占有和阶级的萌芽状态，同时也说明了原始人类的头脑中已开始形成了价值的观念。以临夏大河庄、南京北阴阳和山东大汶口的墓葬为例，出土的随葬品最多的是石和铜制的生产工具、陶器、牲畜遗骨，少量富有的墓主还随葬有海贝、玉器、少量的象牙器和玛瑙装饰物。在简单的商品生产条件下，货币本身必须是财富的代表，而且又是经常被用来交换的物品。从这个道理推绝，某些坚固和普遍使用的工具，某种普遍饲养的牲畜、海贝，一些玉器和象牙器有可能在不同的地点和时间交替着发挥过交换媒介和一般等价物的作用。

货币是社会财富私人占有、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的产物，同时，它又反过来促进了社会分工、商品交换和私有制的发展，从而加速了原始公社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正如恩格斯有论述货币瓦解古代印度原始公社时指出的：“甚至以前直接为自己消费生产出来的物品，也被货币强加上商品的形式而卷入交换之中。于是商品形式和货币就侵入那些为生产而直接结合起来的内部经济生活中，它们逐一破坏这个社会组织的各种纽带，而且把它分解为一群群私有生产者”（1）

二、夏商种族奴隶社会时期的贝币和

金属称量货币的出现

远在公元前二千多年，我国的原始社会便开始崩溃，我国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已在逐步形成。到了夏代，原始公社终于不得不让位于奴隶社会。

商代是一个以农业生产为主的社会，农业的经营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有了较多的剩余谷物，所以商代得以不绝地从事对外的征战。近年来，从中原以外地区出土的商代文物来看，商代曾经建立了一个东至渤海湾，南至江西福建，西至陕西，北至辽宁的种族奴隶制大国。除了农业以外，商代的手工业比较发达。在商代遗址中曾发现有专门的石工、玉工、骨工、铜工工场，在甲骨文中还有关于皮革、酿酒、舟车、土木营造、养蚕、纺织、纫缝等的记载。自然这些都是供少数贵族奴隶主享用的，而从事这些生产的则是广大的生产奴隶。在当时分工的专业化的情况下，不实行较大规模的商品交换，便不可能维持社会的分工和发展。《尚书·酒诰》叙述周公对商代的遗民说：“肇牵牛车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从周公谈话的口气来看，可以推知商代早已有人从事商贩活动，在不同地区间进行着商品交换。

在周征服商的初期，经济上稍有些后退，但过了不久便赶上并超过了商代。到了西周末年，商品的生产 and 交换达到了相当繁盛的地步。《国语·周语上》叙述了当时经营工商业的利益很大，以致许多奴隶主都要出面经营新发展起来的工商业；《诗经·瞻卬》谈到贵族奴隶主们想要经营商业，为

的是赚取三倍的利润。

商、周两代，由于商品交换的种类不断增多，商品流通的地域不断扩大，货币的使用是必不可少的。

首先使用的是贝币。解放后，我国考古工作者在属于商代早期文化的郑州二里岗发现了许多的随葬海贝；（2）在辉县琉璃阁等处的商代墓葬中发掘出许多随葬的海贝和骨贝；（3）在安阳大司空村的西周墓葬中发现了不少的海贝；（4）在长安沣西还出土有西周的玉贝。（5）从这些海贝在墓葬中放置的位置来看，一部分是作为饰品，一部分则远离骨架，是作为贵重财富来殉葬的。在商代的文献《尚书·盘庚》中，曾经把“贝玉”作为财富的记载。商代很重视卜辞，而卜辞中经常提到“取贝”和“囚贝”的事以及商王赏赐下属以若干朋贝的情况。在西周间，国王赏赐臣僚，贵族奴主赏赐下属以贝币的事就更多了。这些情况说明在商、周两代海贝已不仅仅是充作饰品，而且已开始发挥着货币的职能。商代虽已开始使用海贝作为货币，但是数量很少，被看作很贵重的财富。商王用来赏赐臣僚的海贝最多不过廿朋。以后，由于周代的疆土逐渐向东南发展，比较接近于海贝的产地——南海，取得海贝比较容易，所以周王赏赐海贝的数量逐渐增加，但最多也不过五十朋。海贝作为货币使用，一直延续到秦始皇统一全国货币时终止。

商、周两代除曾用过贝币外，还用生铜作为支付手段，使生铜成于一种金属称量货币，为我国后来三、四千年一直使用生金、银作为支付和储藏手段开创了先例。当时的生铜已常和海贝一道作为赏赐之用。不过那时称铜为“金”或赤金。

除了生铜外，在商墓中曾出土过铜贝，这种铜贝是否作为货币使用，因无可靠的文献印证，还难于肯定，但作为一种财富来殉葬，自是无可置疑的。贝和铜的使用，多半限于统治阶级之间，流通的范围有限，而在劳动人民之间则使用实物进行交换，也有用生产工具来作支付和流通手段的。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生产工具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所以在商品交换过程中，生产工具如铲、刀、纺轮等，便被发展为一般等价物品的货币。至于这些生产工具演变为专门的金属铸币，那还要延迟到几百年以后的春秋时代。

三、春秋社会大变革时期金属铸币的诞生

春秋时期是我国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化的大变革时期。奴隶制的逐步瓦解和封建制的逐步发展，使得大量的奴隶获得解放，劳动人民身分的提高，以及铁器的制造和使用，促进了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一些国家重视工商业的发展，商品的生产和交换也随着扩大，商品的流通甚至突破了国界。与此同时，社会上出现了专门的商人阶级和一些著名的大商贾，如郑国的弦高，鲁国的子贡和齐国的陶朱公等。这些豪商，贱买贵卖，成了巨富。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它又加上了一个第三次的，它所特有的，有决定意义的重大分工：它创造了一个不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6）商品交换范围的进一步扩大，自然需要携带方便，而又为大家普遍接受的货币，于是，金属铸币应运而生。

春秋时期，初次出现的金属铸币是铜铸的刀币和布币，商

刀币起源于齐国，布币起源于东周和晋国。

刀币是从一种铜制手工工具叫到“削”的小刀演变出来的。货币不过是一种特殊的商品，是由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发生矛盾而发展出来的。根据这个道理推测，可能早在春秋以前，齐国国内很早即已习惯于使用铜作为支付手段，久而久之，因感到铜作为货币还有缺点，便开始用铜来铸造专用的货币了。《管子·国蓄》说道：“五谷食米，民之司命也，黄金刀币，民之通施之。”《管子·轻重戊》：“令左司马与伯公将白徒而铸钱于庄山，令中大夫王邑载钱二千万求生鹿于楚”。这不但证明齐国在当时已在铸刀币，而且还用刀币向其他国家购买物资。公元前950年左右，齐献公由薄姑迁都临淄，到齐桓公称霸和齐灵公消灭古莱国以后，齐国国土扩大到东海，占整个山东半岛北部。那时，作为齐国政治中心的临淄，已成为一个四通八达的城邑。在临淄和附近的城邑已开始铸造刀币，如节郢之法化、安阳之法化和齐国之法化几种古刀币，就是那时铸造的。

解放后，在山东营城、历城、长清、青岛等地挖掘出很多齐国的刀币，但大部分属于战国时期的，春秋时期的极少。这说明当业齐刀的铸造并不普遍，在整个商品交换中，刀币发挥的媒介作用非常有限，大部分的商品交换仍然是采取“以物易物”的方式。同时，也说明了在自然经济主义的情况下，商品的交换，一般还只限于在城邑中进行。

布币是由一种农具——“钱镈”演变而成的。“钱镈”是古代的一种铜铲，所以布币又叫做铲币。公元前770年，周平王东迁洛阳，当间的洛阳不仅是政治中心，也是繁盛的商业城邑，洛阳和外地存在着商品交换活动，就在这种情况下

下，开始了铸造空首布币。这种空首布币流通于山西和洛阳一带，它们在形体上有平肩、斜肩和耸肩几种，底部有弧形的，也有尖足的。解放前，出土的空首布很少。解放后，考古工作有了很大的发展。1959年在山西侯马的东周遗址中首先发掘出大量空首布的内范和十二枚耸肩尖足空首大布，其中有一枚上面还有文字。（7）1970年在洛阳附近的伊川县又出土了大批平肩空首布，连同农民捐献的。在洛阳市郊出的，土一同计算在内，共有1226枚，其中有大型平肩空首布、斜肩空首布和小型平肩空首布，（8）大型平肩空首布是春秋早期铸造的货币，距离原来的农耕工具的形态也较近，小型平肩空首布是春秋中期铸造的，距离农耕工具的形态较远。大型平肩空首布的重量一般为22—35克，小型空首布的重量只有15.3克。从这一情况来看，可知我国最早期的金属铸币已在开始脱离原来工具的形态，逐渐向金属名目货币发展。

春秋时期社会的剧烈变革所引起的阶级分化和由此而出现的社会大分工，带来了金属铸币。但金属铸币的使用，又促进了奴隶制生产关系的瓦解和封建生产关系的建立。在奴隶制和封建制交替的社会中，占有大量货币的人可以利用货币来购置私田，可以雇人种地，可以购买奴隶来进行手工业生产，然后把剩余的农副产品和手工业品拿到市场上去卖，农副产品和手工业产品的商品化是不利于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持续，而有利于封建生产关系的建立和发展的。

四、战国时期封建割据下货币的多

样化和圜钱的使用

战国时期，各国的统治者一般地在不同程度上都积极推行了富国强兵的政策，从而摧毁了旧的奴隶生产关系，建设新的生产关系，使社会生产力有了广阔的发展余地。大批的奴隶从田地上和手工场中解放出来，他们是封建社会生产发展的主要动力和新的生产工具的创造者。就在这种情况下，在战国的中期，铁器的使用以空前的规模在全国各地推广，而且制铁的技术已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

农业和手工业的进一步发展，扩大了社会分工，促进了商品交换和流通的范围。在我国广大的土地上，商业城镇星罗棋布。《盐铁论》描绘：燕的涿蓟、赵的邯郸，魏的温、轴，韩的荥阳，齐的临淄，楚的宛丘。郑的阳翟，三川的两周，富冠海内，皆为天下名都，它们既是政治中心，也是商品集散地。

由于劳动人民对山林沼泽的开发，四方的土特产开始大量交流。李斯的《谏逐客书》中就叙述了从各地输入秦国的奢侈品有：昆山之玉，随和之宝，明月之珠，夜光之璧、犀象之器、大阿之剑，纤离之马、骏良驂骝、翠凤之旗、灵龟之鼓、西蜀丹青、宛珠之簪、傅玕之珥、阿缟之衣等。

战国时期，商品的流通虽然突破了各国、疆界，但是货币流通却受到国界的限制。封建割据的局面使得各国诸侯、有封邑的卿大夫和豪商富贾都自行铸造货币，再加上各国文化俗互异，经济发展不平衡，所以当时的货币极端混乱，货币的形态、单位、重量都很不统一。

战国时代。货币大体上有两种：一是金属称量货币，二是金属铸币，

战国时期的金属称量货币主要是黄金。我国使用黄金很

早。解放后在安阳大司空村的商代墓葬中曾发现过碎金叶，其后，在与外的商代墓葬中也不断发现金叶，但数量很少，而且都是作为装饰品用的。一直到战国时期，黄金被广泛地用来作为支付和储藏手段。在黄金的使用上，各国的衡量单位并不统一，有的用“镒”，有的用“斤”。南方的楚国使用黄金。情况又和北方各国有所不同。楚国是我国古代有名的产金地，它的金币叫做爰金，是一种扁平的打有有铃印的方形小金块，俗称印子金，这种小金块是在一大块扁平的金板上打成若干个方形铃印，使用时临时切开的。一大块金板上最多的有二十几块爰金。从爰金的文字来看，有郢爰、陈爰和专爰几种，其中以郢爰最多。“郢”、“陈”、“专”都是楚国的地名。（9）一大块金板的重量大体上为一斤。这同《汉书·食货志》上记载的：“黄金方寸而重一斤”是相符的。爰金是在交易时，根据需要，把它切成小块，然后用天平称重量来支付的所以它仍然是一种称量货币。

战国时期的金属铸币比较复杂，但一般可以概括为四个体系：

（1）周王室和韩、魏、赵地区的布币。春秋时的空首布到了战国时便发展成为平首布。从这些布的形体上来看，又可分为尖足布、方足布、园足布和布四法。它们的单位是“爰”和“铢”。战国时期的布币上，多数铸有地名，根据近年来出土的战国布币的情况来看，布币上的地名多达一百余处，其中能够肯定的有五十多个，还有一些地名和字，则无法肯定和辩认。这说明当时的布币是由各个城市自行铸造的，铸币权很不统一。解放后，各地出土的战国布币很多，数量也很大，山西芮城一次出土布币460余枚（10）

北京朝阳门外一次出土战国布币992枚(11)。山西省原平县出土战国铸币64公斤。其中有布币2223枚(12)这些出土的布币,即有魏国的,也有韩、赵二国的,三国所用布币的形体、重量都大体相同。

(2) 齐、燕、赵地区的刀布。齐国、燕国和赵国的刀币种类复杂,变化多端。战国时期,齐国的刀布主要是齐法化刀,它是从春秋间期齐之法化等古刀演变而成的。近年来,山东各地都不断发现齐国刀币,出土最多、数量最大的就是齐法化。在临淄古城中还发现了铸造齐法化的工场和钱范。燕国的刀币主要是燕明刀和尖首刀。后者是燕国长城以南地区的一种特殊刀币,赵国的刀币是圆首刀,又因地名不同而分为邯鄲、闾柏人三种。解放后,出土的战国刀币也是很多的,每次出土的数量也很大,如北京朝阳门一次就出土刀币2884枚,有明刀和邯鄲刀两力,此外,在河北、山东、山西也都有战国的刀币出土,说明了刀币流通的地区是相当广大的。

(3) 各国的圆钱。圆钱是战国末期出现的一种带有普遍性的金属铸币,是一个比较小的货币体系,最初是作为北方的刀币和布币的辅币来使用的,后来它逐渐取代刀币和布币的地位。圆钱起了承先启后的作用,为后来我国两千多年一直使用圆形方孔铜钱奠定了基础。圆钱的体形是圆的,中间有一小圆孔或小方孔,因地区不同而有别。大体上,齐、燕等刀币区的圆钱是方孔的,它们的单位是“化”;周、韩、魏的圆钱是圆孔的,它们的单位是“铢”;秦国的圆钱也是方孔的,但它的单位是“两”。圆钱与刀、布币一样,都是从古代人民的生产工具演变出来的。解放以后,各地都

有古代的纺轮出土，或为陶制，或为石制，或为骨制。这些纺轮的形态和圜钱，特别是早期的圜字钱和共字钱十分相象。

(4) 楚国的蚁鼻钱和鬼脸钱。刀、布、圜钱是我国古代淮北方黄河流域的金属铸币，在南方以楚国为中心的长江河流域却通行着代一种特殊的货币，叫做蚁鼻钱或鬼脸钱。在铜贝上刻有“咒”（即贝字）的叫做鬼脸钱，刻有“方六朱”字样的做蚁鼻钱，此外，还有“君”、“行”字等钱。楚人是商人的后代，在周朝征服商代时，有大批的遗民逃到了南方，带去了使用贝币的习惯。解放后，蚁鼻钱和鬼脸钱出土的范围很广，在湖北、河南、山充、湖南、安徽、江苏、浙江都有，而且出土的数量很大，这说明蚁鼻钱、鬼脸钱在当时已被普遍使用。

战国时期货币的紊乱妨碍了商品的交流，阻止了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秦始皇正是在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形势下和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下统一了全国的货币。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六国，建设了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国家，他运用国家的权力，大刀阔斧地进行了币制改革。秦始皇首先集中铸币权于中央政府。废除六国的铸币。禁止使用珠、玉、贝锡等为货币。规定黄金为上币，半两铜钱为下币。币制改革的措施大大促进了商品的交流，形成了全国的统一市场。这为了巩固中央集权，加强国家的统一，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外圆内方的“秦半两”，在后来一直沿用了二千多年，可见秦始皇统一币制对我国货币发展的影响多么深远！

五、货币对我国古代社会的影响

货币促进了原始公社的瓦解，加速了奴隶社会的崩溃，

便利了封建社会中商品的生产和交换，有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我国古代的历史上起了它应有的作用。但是，这仅仅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春秋战国时期，虽然整个的社会经济仍然是以自然经济为主导，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的主要生活必需品虽然依靠自给，但也还需要通过市场交换部分生产必需品和生活用品。在这种情况下，随着货币流通领域在城市、近郊和交通要道等地带的扩大，和商品货币关系渗入到社会的各个阶层，货币便对社会产生了一系列影响。

崇拜金钱的货币拜物教的出现。恩格斯指出：金属铸币的出现，“商品的秘密被发现了。这种商品以隐蔽的方式包含着其他一切商品，它是可以变为任何随心所欲的东西的魔法手段。……一切商品，从而一切生产者都应该毕恭毕敬地匍匐在货币面前。”春秋战国时期，这种“金钱万能”的思想已风靡整个社会，特别在封建士大夫阶级中更为严重。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苏秦和他的妻、嫂间的关系的一个180度的变化。在苏秦未发迹以前，穷途潦倒，遇到妻、嫂的白眼，连饭都不愿给他吃。后来苏秦拜相归来，妻、嫂唯恐侍奉不周，苏秦问他的妻子为何“前踞而后恭”！他的妻子直率地答道：“以季子位尊而多金故也。”（14）

战国时代，社会上广泛地流传着一些谚语，如“长袖善舞，多钱善贾”，“千金之子不死于市”，很能反映出当时人们对货币崇拜的思想。

货币反映了一定的生产关系。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中，他们总是把货币当作剥削的手段。远在我国春秋战国时期，就曾经出现过这种现象：货币成为王公贵族、豪商、富贾剥削劳动人民重要手段。这主要表现在掌握了铸币大权的

统治阶级不断减轻铸币的重量，实行货币贬值来掠夺人民的财富。例如以铢为单位的布币，从春秋战国到的几百年中，它的单位重量就从37克左右减低到10克左右。又如大梁的当手布，本来是以五枚又厚又重的当一铢，后来则以一枚又轻又小的当一铢。再如明字圆钱，初铸时重5克，后来重量减轻到2.5克以下。统治阶级追逐铸币余利，通过铸币减重的方式来剥削劳动人民的事，并不仅发生在我国的古代，它是带有普遍性的。马克思在论述中世纪欧洲铸币不断减重时指出：“数百年间，各国君主不断进行货币伪造，夺取了铸币原来的重量，以致事实上只还留下原来的名称。”（15）《管子·侈靡》上曾经有这样的记载：“民死信，请问诸侯之化？弊也。”弊就是货币。“民死信，诸侯死化”就是人民守信用，诸侯守货币。在铸币还未大量使用的时候，民间的商品交换主要依靠信用和实物交换。当时铸造货币的大权是掌握在统治阶级的手中的。有了货币统治阶级便可以操纵粮食的价格，以极轻量的货币，取走大量的粮食和其他商品。

战国时期高利贷是很猖狂的。恩格斯指出：金属铸币被用来购买商品之后，出现了货币的借贷；随着货币借贷，出现了利息和高利贷。由于商品交换的发达和金属铸币的广泛流通，高利贷资本对广大的农民经济发生了侵蚀作用。不少大地主、大工商业奴隶主利用他们掌握的大量货币资本，对农民和小手工业生产者进行高利贷的剥削，残酷地吸吮着劳动人民的膏血。例如大官僚、大地主孟尝君叫他的门客冯欢带着大批债券到薛地去收债，用高利贷的利息来养活他的三千食客，而且利息数目竟多到十万。孟尝君是如此，其他如信陵、平原、福申等又何尝不是仗着货币这个“魔法手

段”，巧取豪夺，搜括大量的钱财来养活他们那大批的鸡鸣狗盗之徒呢？

一方面是掌握大量商品货币的人大搞高利贷剥削，一方面则有大量的劳动人民负债累累。《管子·轻重丁》指出：那时“称贷之家，出泉参千万，出粟三数千万钟，受子息民三万家。”足见当时高利贷的确十分猖狂。

战国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达和货币流通领域的扩大，在社会上出现了贫富悬殊的现象。一方面是少数人成了“千金之家”、“万金之家”，而一般人则“行贷而食人”。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随着贸易的扩大，随着货币和货币高利贷，土地所有权抵押的产生，财富便迅速地集中到一个人数很少的阶级手中。与此同时，大众日益贫困化，贫民的人数日益增加。”（18）

由于货币财富的集中，出现了不少的贾商富豪和大工商奴隶主，例如邯郸的郭纵与王者比富，周人白圭经商发了大财，阳翟的吕不韦“家累千金，家僮万人”，他们都是豪富阶级的主要代表人物。这帮人和贵族、官僚、地主，居住在高墙围绕的宫室里，食梁肉衣文绣，过着穷奢极欲的生活。

可是，广大劳动人民，却终年辛勤，还不免过着半饥饿的生活。当时统治阶级对于农民征收的赋税很重，强迫农民服劳役也很频繁。《墨子·辞过》描写王公大人们对于农民横征暴敛的情况是：“以其常征，收其租税”，“以其常役，修其城郭”，“厚作敛于百姓，暴夺民衣食之财”。《荀子·王霸》中也提到：“有田野之税，刀布之敛，力役之征”。在统治阶级的横征暴敛之下，许多农民被迫出卖土地，成为贫无立锥之地的人。